

111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朱麗乖校長

聯絡人：陳妍臻老師 聯絡電話：05-2860885#114、0919-603376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(星期四)至 9 月 25 日(星期日)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高男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
(二) 高女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
(三) 國男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
(四) 國女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
(五) 男童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
(六) 女童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 參賽單位：依 111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依 111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
(三) 報名人數：

1. 團體賽每校至多可報名男女各一隊，高中組、國中組每隊至多十人，國小組每隊至多六人。

2. 個人單打賽每學校限報名男、女各 3 人，雙打賽每學校限報名男、女各 3 組。

3.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（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）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視報名隊數及人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
2. 循環賽名次判定方法

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
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

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
- B. (勝局和) \div 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- C. (勝分和) \div 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- D. 抽籤決定之

(三) 比賽細則

1. 團體項目：國、高中組採三單二雙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，單可兼雙；國小組採二單一雙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得兼；團體賽大會有權拆點比賽，各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2. 各隊出場名單不得輪空，否則輪空該點及以下各點均以零分計算。
3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該場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4. 依大會競賽組之規定辦理，以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成績依序列為種子。
5. 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二十一分計算。
6.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、補賽或分場、移場舉行時，得由大會宣佈，務必遵守。
7.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 111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頒獎時請穿著整齊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11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
九、裁判會議訂於 111 年 9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7：15 於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舉行。

十、技術會議訂於 111 年 9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7：30 於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舉行。